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50号

当事人：黄正义，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11月3日。身份证号码为

住所：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五组。

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于2017年3月占用江南镇黄石村十组土地998平方米（经套合我县2017年度、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820平方米、旱地71平方米、田坎107平方米）修建木材加工厂，2017年10月厂房竣工。经套合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套合图，该项目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江南镇国土空间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原件1份；
- 2.《询问笔录》原件2份；
- 3.《现场勘测笔录》原件1份；
- 4.《江南镇黄石村安化县正财木业场与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局部）》原件1份；
- 5.《江南镇黄石村安化县正财木业场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二调》原件1份；
- 6.《江南镇黄石村安化县正财木业场勘测定界图》、《界址点成果表》原件1份；

7.《安化县江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套合图》原件1份；

8.卫星云图分时段影像截图原件1份；

9.《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10.《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1.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1份

12.现场照片1张。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我局已于2025年8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江南）（听）告〔2025〕05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明确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的相关意见，对你的违法用地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中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进行罚款量罚。

鉴于你主动报告和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责令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998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江南镇黄石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99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水田 820 平方米、旱地 71 平方米按 21 元/平方米处罚款，罚款额为 18711 元；田坎 107 平方米按 16 元/平方米处罚款，罚款额为 1712 元。罚款共计 20423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承晖、陶利

电话：15073726110、13016136736

地址：江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

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

新法实施前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根据原土地管理法和新法的规定，均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使用处罚较轻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

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